

研商限期服務退職警(隊)員錄取警察特考者應如何訓練分發案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警政署忠孝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署長郡

出席單位及人員：

銓敘部：林文益科長、林建安科員

考選部：(未出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沈建中科長

內政部人事處：郭盈森科長

本署人事室：莊清賢主任

本署會計室：姜郁玲科長

本署教育組：何春乾組長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施慶瑞教務主任、廖茂杞組員

會議決議：

一、依據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單位意見，並參照史詠成案之先例，基於公平原則，限期服務退職警(隊)員錄取警察特考並申請補訓者，本署同意併入年度特考班訓練分發。

記錄：朱源葆

二、限期服務退職警(隊)員錄取警察特考之訓練分發，係屬本署權責，基於本署現有可供分發缺額不足，因此，本案之訓練員額，每年以三十人為限。

三、限期服務退職警(隊)員錄取警察特考申請補訓人員之訓練順序，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決定，申請時間同一天者，以期別在前者優先。

四、本案補訓人員訓練時，自成一班，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從嚴考核，凡不適任者，斷然淘汰。

五、本案之訓練計畫，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參照每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